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5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8)，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3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64%)。

截至2020年8月26日，戴美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戴美琼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戴美琼女士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份总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戴美琼	首发限售股	5355000	2.66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戴美琼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戴美琼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戴美琼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戴美琼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